

767441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8)

清會典臺灣事例
清史講義選錄

(合訂本)

宜景石 贈書
基基 石漢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34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

清會典臺灣事例

弁言

「大清會典」凡五次纂修，初纂於康熙年間，其後雍正、乾隆、嘉慶三朝相繼續修，至光緒中則作第五次之修輯。這本「清會典臺灣事例」，即就光緒朝修的「事例」之部集輯所成。

康、雍兩朝纂修的「會典」，均以典與例混編。自乾隆朝起，始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嘉慶因之，於「會典」之外別編「事例」並附「圖說」，各自爲卷。光緒續修，全書都凡「會典」百卷、圖二百七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合爲一千五百九十卷；始事於光緒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告成。所編典例，原定訖於十三年止；嗣因成書之日距截止之年已逾十稔，於是又將二十二年以前事之有關典禮者一律纂入。「會典」正文，關於臺灣之紀載極少；「事例」之部，臺事則紀至光緒十五年止。至感可異者，「會典」中吏、兵兩部所統文武人事部門，既未列有臺灣巡撫（但已列福建巡撫由閩浙總督兼任）及其所屬道、府、廳、縣與鎮、協、營、汛，亦未見道、府、鎮、協以下附於福建之後。或因光緒十三年臺灣甫建行省，「會典」已成定稿，未及纂入；同時因已與閩分治，却又在福建省之下剔出，致成「真空地帶」。至是否如此，固未可必；惟有付之存疑（但在「事例」中，均已有所載）。至其「圖」之編成，或與「事

例」同較「會典」正文爲晚，已將建省後之「臺灣雀全圖」及各府州分圖編列，並附圖說。因將所有有關各圖併收於書末，作爲「附錄」。

上述「會典」及其「事例」（典爲經、例爲緯）之體裁，係以官統事，以事隸官；本書所輯，祇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以及都察院、通政使司、翰林院等所統事例專涉臺灣者爲限。此外，關於一般地方通例（自與臺灣有關）除少數與各省間具有比較意義以及隸於福建時關涉密切者以外，亦摒而未取。因集輯本書之目的，在於提供臺灣史料，原不在於介紹通常的典制；而況如兼取一般地方通例，在事實上亦不爲篇幅所容許。惟另有一例外，卽最後選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統事例。蓋咸豐八年清廷對英、法、美、俄四國分別簽訂天津條約後，臺灣對外關係因受此項條約之影響，進入另一時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立，原孕育於此約。此一衙門此後所辦之洋務，往往與臺灣息息相關。如欲研究中國近代史與臺灣之關係，有關此一衙門之事例，固不可不知。

至本書所編目錄，係由原書門目集成；臺灣事例祇是各目所屬之一部分而已，內容自非盡如原目所示。這在本書，是一特殊現象。又，所集事例，間分兩類：一爲橫的事例，係屬纂修時之現狀；一爲縱的事例，則爲歷年的演變。遇有此種情形，兩者之間留一空行，以示區別。又在刑部所統事例中，每目原先列「律條」，次附「律條例」，後

殿「歷年事例」；本書所輯，「律條」一概不錄，「律條例」與「歷年事例」亦準如上述區別縱橫事例的方法處理。

「會典」正文關於臺灣之紀載既少，又不易節取成章，編入書中；因撮錄所見片斷資料，以見一斑。

卷二十三戶部貴州清吏司職掌（掌稽貴州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凡門關之稅，皆頒其政令。……）「凡貨物，稽其犯禁者；商船之出海者，則給以照而驗其出入之期」條下，註有云：「福建由五虎門渡臺商民不能赴原籍領照者，報明福防同知給照放行；由淡水內渡商民，免其給照，取其行舖認保，開明姓名、籍貫呈交管口員弁驗發放行。如有無照船隻私渡者，船戶治罪，船隻入官」。又，同條後段「若食米、綉緞、鐵器皆限以制」中，「食米」下註有云：「臺灣商船，准帶食米六十石。如有違例多帶者，分別究治」。

卷三十六禮部祠祭清吏司職掌（掌考禋祀之典，以達誠敬。……）「凡各省之列於祀典者，……忠孝節義則以祀」條下，註有云：「福建臺灣縣丞諡「義烈」方振聲等三員名，祠於斗六門」；又有云：「福建彰化縣知縣高鴻飛，祠於臺灣縣城」。

卷五十七刑部山西清吏司職掌（掌覈山西省及察哈爾右翼與迤北各城刑名之事，分

所理衙門之文移；凡各省年例咨報之件，則察而彙題）下，註有云：『各省彙咨之件，如……福建民人私渡臺灣等款，各省俱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本部及軍機處，限十二月初咨齊』。

卷五十九工部虞衡清吏司職掌（掌製器用，凡軍裝，軍火皆數焉。……）「凡軍裝、軍火，各按其營額與其省之例價而覈銷焉，……礮則製其車」條下，註有云：『凡製礮車，……大臺灣礮車，長一丈二尺七寸、廣三尺；小臺灣礮車，長一丈五寸、廣二尺。其輪崇之數，小臺灣礮，四尺一寸。……大臺灣礮四輪，前二輪高四尺六寸、後二輪高四尺四寸。小臺灣礮四輪，其高前後相等』。

關於臺灣礮之製造，另有一圖刊於「附錄」，可供參證。（吳幅員）

清會典臺灣事例目錄

吏部

官制

各省督撫	（一）
各省學政等官	（二）
各省布政使司	（四）
各省按察使司	（五）
各省道員	（六）
各省知府等官	（八）
各省直隸州知州等官	（一〇）
各省知縣等官	（一〇）
漢員遴選	
臺灣各員題補	（一二）
臺灣調補	（一三）
處分例	

外官甄別去留	(二)
邊遠事件展限	(五)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三)
文憑定限	(三)
臺灣、瓊州給憑限期	(三)
嚴禁幕友	(三)
書役	(三)
臺灣民人偷越番地	(四)
軍政	(四)
邊禁	(七)
海防	(三〇)
外省承審事件	(三)
禁止聚衆	(三)
修造	(四)
各省吏額	
臺灣	(五)

戶部

疆理

福建臺灣.....(三五)

戶口

丁銀攤徵.....(三七)

保甲.....(三八)

流寓異地.....(三八)

番民歸化.....(三九)

安集流民.....(四〇)

田賦

田賦科則.....(四一)

隨徵耗羨.....(四二)

屯田.....(四二)

開墾.....(四三)

存留錢糧.....(四四)

耗羨動支.....(四五)

歸轄改徵……………(四七)

庫藏

分儲……………(四七)

寄儲……………(四八)

倉庾

採買米石……………(四九)

積儲

常平穀本……………(五一)

常平穀數……………(五一)

豐年備儲……………(五一)

裕備倉儲……………(五二)

倉儲耗折……………(五三)

倉儲交代……………(五三)

營倉積儲……………(五四)

錢法

直省鼓鑄……………(五四)

搭放省錢	(五)
鹽法	
福建	
關稅	(五五)
閩海關	
直省關差	(五七)
禁令	
釐稅	(五六)
直省釐局	
雜賦	(六〇)
牙帖商行當舖稅	
俸餉	(六一)
文武外官俸銀	
各省兵餉	(六二)
優恤俸餉	
外官養廉	(六五)

錫恤

賜復.....(六八)

免科.....(六九)

救災.....(七〇)

賑饑.....(七一)

貸粟.....(七二)

蠲賦.....(七三)

緩徵.....(七四)

販運.....(七五)

禮部

朝會

萬壽聖節.....(七六)

頒詔

頒詔事宜.....(七七)

鑄印

鑄造.....(七八)

貢舉

錄送鄉試	(七九)
起送會試	(七九)
外簾事宜	(八〇)
鄉試中額	(八〇)
捐輸加廣定額	(八二)
會試中額	(八三)
覆試	(八六)
榜錄	(八六)
下第	(八六)
學校	
學校設官	(八七)
學政考覈	(八八)
福建臺灣學額	(八八)
福建臺灣永廣學額	(九四)
增廣學額	(九五)

拔貢事宜……………(九五)

優貢、優監事宜……………(九七)

例貢、例監事宜……………(九七)

考試條規……………(九六)

生童戶籍……………(九六)

各省書院……………(九九)

中 祀

祭嶽鎮海濱……………(一〇一)

羣 祀

直省山川諸祭……………(一〇二)

直省祭厲壇……………(一〇三)

直省禦災捍患諸神祠廟……………(一〇三)

昭忠祠……………(一〇四)

直省昭忠祠……………(一〇五)

功臣專祠……………(一〇六)

直省功臣專祠……………(一〇八)

方伎

僧道……………(一〇九)

朝貢

敕封……………(一〇九)

朝儀……………(一〇九)

賜予……………(一一〇)

拯救……………(一一〇)

館舍……………(一一一)

餼廩

新附人等餼廩……………(一一三)

兵部

官制

福建綠營……………(一一三)

臺灣綠營……………(一一三)

職制

武職開列……………(一二七)

武職陸見	(二七)
銓選	(二八)
銓選論俸	(一九)
千總俸滿	(二二)
保舉	(二三)
題補	(二四)
調補	(二五)
升銜留任	(二六)
儀式	(二七)
儀飾	(二七)
隨從	(二八)
出征	(二九)
親征	(二九)
軍令	(二九)
恩錫	(三〇)
襲次	(三一)

綠旗營制

福建臺灣巡撫……………(一三四)

臺灣鎮總兵官……………(一三四)

澎湖鎮外海水師總兵官……………(一三六)

議敘通例

軍功議敘……………(一三六)

軍功優敘……………(一三七)

綠營處分例

限期……………(一四一)

解運……………(一四一)

奏章文冊……………(一四二)

儀制……………(一四三)

拔補……………(一四三)

軍器……………(一四五)

約束……………(一四五)

保甲……………(一四六)